

证券代码：688167

证券简称：炬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0,768,8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0,768,80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23.273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23.2731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89,960,000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720,349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因工作原因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0,768,472	99.9983	336	0.0017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0,768,472	99.9983	336	0.0017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

		(%)				(%)
普通股	20,768,472	99.9983	336	0.0017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0,768,472	99.9983	336	0.0017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0,768,472	99.9983	336	0.0017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0,768,472	99.9983	336	0.0017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0,768,472	99.9983	336	0.0017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7	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3,274,594	99.9897	336	0.010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：7
- 2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- 3、特别决议事项：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安生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贾鑫、陆晓玉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